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091號

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孫念青

上列被告過失致死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「上開撤銷部分，孫念青緩刑參年，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，陸個月內向被害人陳榮斌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損害賠償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主文欄第二項原記載「上開撤銷部分，孫念青緩刑參年，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，陸個月內向被害人陳榮斌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損害賠償。」其中「新臺幣壹佰萬元」顯係文字誤寫，且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，故依法裁定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佰萬元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嶸之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